

「健保IC卡存放內容」增訂「12-1.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」及「12-4. 取消檢查項目代碼」，
並自民國99年 2月 1日起實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9.01.28. 健保醫字第09900720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健保IC卡存放內容」121.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及124. 取消檢查項目代碼，如附件，並自99年 2月 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99年 1月 6日署授國字第0981400784號公告。